

公私立高職一年級新生適用

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「免學費」補助申請表

※本項補助係教育部為各高級中等學校學生，減輕家長負擔之關懷措施

一、申請欄					
學 生 姓 名		科 別 年 級	科(學程) 年 班	學 號	
申請類別 (請勾選其一)		申請條件			
☐ 申請免學費補助 (續填二、基本資料欄)		※不予查調			
☐ 不申請 (免填以下資料欄)		已選擇其他學費補助或減免。 ※不予查調			
學生簽章		家長簽章		導師簽章	
二、學生基本資料欄					
出生年月日	年 月 日	身分證字號		電話	
戶籍所在地	縣 市	鄉 鎮 區	村 里 鄰	路 街	段 巷 弄 號 樓之
是否重讀、 復學或轉學生	☐ 是(續填右列表格) ☐ 否	原就讀學校		是否已請 領 補 助	☐ 是 _____ (金額) ☐ 否
		科 別	科(學程)		
注意事項：					
(一)已依其他規定領取政府公費就學補助或學費減免優待者，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，不得依本要點規定申請補助。					
(二)本表所填各項資料，應由學校負責詳核，如有不實，負連帶賠償責任。					
(三)本表由學生親自填寫，並經家長或代理人簽章。					
(四)學校辦理學費補助方式請依「教育部補助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費實施要點」辦理。					

- ◆ 103 學期「免學費 5400 元」申請，請同學務必詳填以上資料及背面切結書，申請表按照學號排好，請學藝股長於新生訓練結束前以整班為單位交回註冊組。

切 結 書

經確認_____（具領人姓名）本學期並無同時享有政府其他相關學費減免、補助，或與減免、補助學費性質相當之給付，如有違者，願無條件將高級中等學校免學費補助款項，繳回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，絕無異議，特此聲明。

具領人姓名(學生)：

身分證字號：

立切結書(父、母或法定代理人)：

身分證字號：

電話：

地址：

縣

鄉

村

路

段

號

市

鎮

里

街

巷

弄

區

鄰

街

弄

樓之

中 華 民 國

年

月

日